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3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4.doc、
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5.xlsx、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6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361_ATTACH7.xlsx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「110年第39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10年4月29日射競字第1100000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、報名表(均如附件)，可上該會官網查詢及下載相關資料，<http://www.shootingsport.org.tw/>。
- 三、各單位應於每日初次進入公西靶場時，填寫實聯制登記表，可事先填寫，以利加快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之流程。
- 四、該會自109年起，請各單位推派一名代表，於貴單位第一位選手參賽前，至主场館票務辦公室統一繳納貴單位全體選手報名費等相關費用，以利加快作業流程。
- 五、自110年起為配合國訓中心之政策，舉凡在公西靶場辦理之賽事，需向各參賽單位收取保險證明影本後送國訓中心留



學務處

110/05/03 07:42



110000255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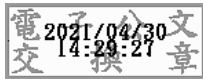
存，請各單位於開賽前將保險證明以掃描或拍照的方式E-MAIL至本會，以利該會彙整資料，請各參賽單位配合。

六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七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